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朱晉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G96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195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0年12月1日辦理「新北市110年度國小教師學期間職業試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表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0月12日新北瑞中輔字第1108966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；研習之教師以公假參與本研習，請貴校核實核予與會人員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另請密切注意後續因應疫情之防疫規定，倘有調整請貴校妥善周知報名學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0/14 14:43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